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，董事庄颖杰先生委托董事张亚勤女士出席并表决，董事马耀明先生、潘鼎先生委托董事唐林才先生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魏礼亚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一、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在《上海证券报》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，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二、关于制定《2018-2022年发展战略规划》的议案

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2018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关于设立浒关开发区支行（分理处）的议案

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设立浒关开发区支行（分理处）。

五、关于设立通安支行（分理处）的议案

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设立通安支行（分理处）。

六、关于设立东山支行（分理处）的议案

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设立东山支行（分理处）。

七、关于设立望亭支行（分理处）的议案

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设立望亭支行（分理处）。

八、关于设立太平支行（分理处）的议案

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设立太平支行（分理处）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2018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》、《2018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、《2018 年上半年合规报告》、《2018 年上半年资产质量分类报告》、《2018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通报 2018 年监管部门主要监管意见的报告》、《利用大数据科技手段提高非现场审计效能的调研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